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资产抵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具体情况简介

#### 1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160036277 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，以公司坐落于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的不动产（浙（2016）温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099 号）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21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与农行签订《抵押变更协议》，对以上合同变更：

原条款约定：抵押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，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。

变更后条款约定：抵押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，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。

#### 2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

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子公司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瑞邦”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022 年赣中小企业

抵字 202224 号”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，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，以公司坐落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深圳路北侧（不动产权证号码：①赣国用（2014）第 764 号；②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 号；③连房权证青字 Q00032366-1 号；④连房权证青字 Q00032366-2 号）的不动产为连云港瑞邦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 二、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

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，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了整改。现公司将该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，具体情况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资产抵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## 三、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